

公平交易委員會第 1748 次委員會議紀錄

壹、時間：114 年 4 月 23 日 9 時 30 分至 12 時 17 分

貳、地點：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北棟本會 14 樓會議室

參、主席：陳代理主任委員志民

紀錄：李佳芸

肆、本會出席委員：

陳代理主任委員志民

辛委員志中

顏委員雅倫

李委員師榮

林委員慶堂

伍、列席人員：(略)

陸、確認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認。

柒、報告事項：

報告案：

一、彙提 114 年 4 月 10 日至 4 月 16 日製造業競爭處處處理適用結合簡化作業程序簽結案件情形案。

決定：

(一)同意追認。

(二)有關大聯大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擬與華經資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結合案，本會業依法縮短期間，得自文到之日起依結合申報事項進行結合。

二、為本會委員會議截至 114 年 3 月底所作決議後續辦理情形案。

決定：洽悉。

捌、討論事項：

審議案：

一、有關網路家庭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等業者被檢舉於網站銷售「四力架 2(S)PRO 機車手機架」商品涉有廣告不實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規定案。

決議：

(一)照案通過。

(二)被處分人網路家庭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宙勝數位企業有限公司等業者因違反公平交易法事件，本會處分如下：

1、被處分人於 PChome24h 購物網站銷售「四力架 2 (S)PRO 機車手機架」商品，廣告刊載「專利證明」、「中華民國專利證書 M612861」等語，惟查案關商品專利已因被舉發成立而遭撤銷，就足以影響交易決定之商品品質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

2、處網路家庭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宙勝數位企業有限公司各新臺幣 8 萬元罰鍰。

3、另遠時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博客來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葉○○君即阿宏拍賣企業社、蘇○○君即晶讚企業社、鉅誠實業有限公司，考量案關商品於專利撤銷後至廣告移除期間之銷售數量情形，其對整體交易秩序、公共利益影響尚屬輕微，不處罰鍰，予以警示。

(三)促請露天市集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台灣樂天市場股份有限公司及香港商雅虎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爾後提供賣家銷售商品刊登資訊，應注意廣告媒體業之相關責任。

二、有關華麗熊行銷有限公司於私藏生活網站銷售「Beauty Leg 智能計數美腿夾」商品，涉有廣告不實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規定案。

決議：

(一)照案通過。

(二)被處分人華麗熊行銷有限公司因違反公平交易法事件，本會處分如下：

1、被處分人於私藏生活網站銷售「Beauty Leg 智能計數美腿夾」商品，廣告刊載「200下=慢跑30分鐘」、「躺著滑手機就能瘦」等語，惟無相關醫學學理或臨床試驗依據證明，就足以影響交易決定之商品品質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21條第1項規定。

2、處新臺幣20萬元罰鍰。

三、有關誠翔輪船股份有限公司等6家東琉線交通客船業者擬共同經營之結合申報案。

決議：本案因結合型態未符合公平交易法第10條第1項第4款所稱「共同經營」之結合本質，依公平交易法施行細則第10條後段規定，本會不受理其申報，發不受理書面通知。

審議案四，下次委員會議審議。

玖、臨時動議：無。

拾、主席裁示：無。

拾壹、散會